

## 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

部门名称		乐山市财政局					
机构设置		乐山市财政局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8个，其中行政单位1个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，其他事业单位5个。主要包括：乐山市财政局、乐山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、乐山市财政收费票据监管中心、乐山市预算编审中心、乐山市财政评审中心、乐山市政府与政府资本合作和投资基金中心、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乐山市财政数据中心。					
主要职能职责		贯彻执行国家、省财税方面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，拟订全市财税发展战略、规划、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，承担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，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，执行国库管理制度、国库集中收付制度，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，负责办理和监督财政性经济发展支出、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，负责投资评审管理工作，组织执行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，负责管理全市的会计工作等，管理全市职工住房公积金等。					
部门资金使用情况 (万元)		预算数		决算数		预算执行率	
		6022.46		5927.18		0.984179222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初预期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扣分原因分析
绩效情况	得分				100	94.84	
	管理指标	预算编制合理性	(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，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)		10	9	部分项目执行进度不高，原因是压缩成本，项目未及时开展等。如财政身份认证与授权系统国产化升级项目执行进度27%，主要是统一安排。
	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=1，得10分；预算执行率<1时，按预算执行率*10计算；2>预算执行率>1时，按(2-预算执行率)*10计算；预算执行率≥2时，不得分。		10	9.84	部分项目执行进度不高
		三公经费控制率	(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，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)		10	10	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.8万元，完成预算36.30%，预决算差异率-63.7%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，加强管理，厉行节约。
	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(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，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)		5	5	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(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，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)		5	5	
		政府采购规范性	(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，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)		5	5	均按照采购要求进行采购。特别是会计考试采用涉密程序开展采购。
		资产管理有效性	(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，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)		5	5	
	履职情况	完成情况	(部门预期完成的项目10个)	10个项目基本完成，其中公积金中心办公业务用房购置，因合同签订原因，预算351万未实施。	20	18	部分项目执行进度需进一步提高
		效益情况	(部门预期取得的效益及受益人员满意度等)	保障财政业务开展，提高资金安全保障，推动票据电子化改革，满意。	30	28	满意，但个别项目未全面开展。
存在问题	一是年初预计测算与实际支出情况存在差异，节约成本，反而被扣分。二是压缩支出，市财政局机关项目“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及电子票据系统上线”18万，此项工作按要求暂未开展；“地市州采购交叉检查”18万，此项工作未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工作。						
改进措施	一是严格编制预算，做好事前评估，不确定开展的项目不进入预算。二是进一步精细化编制预算项目，具实编好预算；三是压缩年初预算编制规模，避免节约成本反而被扣分。						
填报人：封凌							